

# 海口市财政局 文件 海口市总工会

海财库〔2019〕5648号

---

## 海口市财政局 海口市总工会 转发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国库支付局)、总工会，各开发区财政局、总工会，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划拨管理，严格工会经费财务行为，将工会经费向基层倾斜，更好地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琼财库〔2019〕693号)，现转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琼财库〔2019〕693号）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总工会

琼财库[2019]693号

##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 收支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总工会，洋浦财政局、工会，省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划拨管理，严格工会经费财务行为，将工会经费向基层倾斜，更好地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工会经费

各级预算部门应依法将按工资总额 2%计提的工会经费编入部门年度预算，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资金保障渠道和供养方式足额安排工会经费，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明确的工资项目计算。

### 二、调整工会经费分成比例

从2020年1月1日起，对于预算单位按人员工资总额2%计提的工会经费的60%部分，由各级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直接划拨到预算单位工会经费账户，另外40%部分直接划拨到同级总工会账户。

### 三、规范工会经费划拨管理

（一）纳入工资统发且成立工会并开设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的预算单位，由财政部门根据新的经费分成比例分别划拨至单位工会经费账户和同级总工会账户，不得支付至单位基本户。未纳入工资统发的预算单位应自行将工会经费按分成比例划拨。

（二）尚未组建工会组织或已成立工会但未开设工会经费账户的预算单位，由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将工会经费（筹备金）全部支付到同级总工会账户。预算单位成立工会组织并开设银行账户后，再由同级总工会将已划拨的工会经费（筹备金）按照规定的比例划拨至预算单位工会经费账户。

（三）一般公共预算以外安排的工会经费，由各级预算单位根据收入入库情况提出用款计划和用款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按新的经费分成比例，及时足额支付至对应预算单位的工会经费账户和同级总工会账户。

（四）各级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拨付工会经费时，应在拨款单上注明“工会经费”，以区分工会经费、办公经费、基本建设经费和其他经费。不得用对各级工会组织安排的办公经费、基本建设经费和其他经费等政府补助抵顶工会经费。

(五)各级总工会收到划拨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时,应按规定比例做好工会经费分成、上缴工作,不得变相截留、挪用,确保工会经费划拨到位。

(六)各预算单位要在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账户管理模块准确维护本单位工会经费账户信息,避免财政部门划拨工会经费时无法获取账户信息,影响资金拨付。

(七)对于差额供养、定额拨付、自收自支等人员,要按照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总工发〔2003〕25号)文件规定,由各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2%计提工会经费,并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拨缴上解。对于各级预算部门购买服务(如劳务派遣、业务外包)等形式形成的人员,要参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的规定》(总工发〔2009〕21号),由用工单位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工会经费,工会经费原则上包含在服务合同(协议)金额内。工会经费的上缴由服务提供单位负责。在合同(协议)履行期间,当服务提供单位委托用工单位工会管理会员的,工会经费留用部分由用工单位工会使用或由服务提供单位和用工单位工会协商确定。

#### **四、独立核算工会经费**

各级预算单位应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工会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到工会经费单独开户、独立核算,工会经费不纳入当地财政集中核算和管理。

## **五、加强工会补助资金监管**

预算单位工会可结合实际，积极争取单位统筹资金加大对工会工作的补助力度，用于开展工会工作及活动。补助资金可列入单位部门年度预算或由预算单位工会按照“一事一申请”的原则申请，申请时应提供补助的事由和测算标准等相关材料，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对于材料齐全、程序规范的资金补助，及时审核、拨付。

预算单位须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预算单位工会经费账户，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不得用于逢年过节发放慰问品。

## **六、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总工会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与人大和有关执法部门沟通，按照《预算法》《工会法》的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的预算、划拨、使用情况检查，对存在欠拨、欠缴、截留、挪用工会经费等行为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纠正。

## **七、其他事项**

本通知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原《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琼财库〔2015〕1743号）、《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总工会关于调整工会经费划拨比例的通知》（琼财库〔2017〕1423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